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540號

聲請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李恆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李恆豪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其與債務人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(下同)2,25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皆為民國141年11月21日，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並依法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、民國112年9月6日分別向聲請人借款(1)1,500,000元(2)300,000元，並約定有利息、違約金。詎上開借款皆未依約清償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共計尚欠1,777,03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、分期付款買賣契約2紙等影本為證。

- 01 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
 02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
 03 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
 04 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- 0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 06 條裁定如主文。
- 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 08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- 09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 10 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
 11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
 12 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
 13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 1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6 附表：

17
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	面 積	權 利 範 圍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 號	平方公尺	
1	臺中	大甲區	甲農		579	471.00	1000分之39
2	臺中	大甲區	甲農		579-51	18.00	全部
3	臺中	大甲區	甲農		579-52	86.00	全部

18

編 號	建 號	基 地 坐 落	建 築 式 樣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建 物 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	權 利 範 圍
		門 牌 號 碼		樓 層 面 積 合 計	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	
1	142	臺中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000地號	004層鋼筋混凝土 造、住宅	一層44.15	陽台13.86	全部
		臺中市○○區○ ○○路○段000巷 00號		二層46.44 三層46.44 四層15.67 合計152.70		